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榮源

ADAMS BYRON DONALD 林伯仁

古源興

鄭士豪

廖偉宏

張啟皇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世勳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榮源清償新臺幣1,119,62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ADAMS BYRON DONALD 林伯仁清償新臺幣1,821,896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古源興清償新臺幣1,292,58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士豪清償新臺幣1,666,60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廖偉宏清償新臺幣1,037,96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啟皇清償新臺幣1,315,57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